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，缺席 1 名待增补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，金额为 2,307,442.27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天津市市

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国资财经[2017] 1号）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有权管理单位履行审批程序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